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是：“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银绒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决定对中银绒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认为，尽管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最终结果是否会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涉税刑事案件已经结案，中银绒业公司已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做出调整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根据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判断，预计不会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强调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说明

立信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配合监管部门尽快结案。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说明

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